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谢旭海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1397号原告莫浦生与被告谢旭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（补正裁定）。裁定内容如下：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1397号民事判决书第4页第5行“本案案件受理费2262.15元（此款原告莫浦生已预交），由被告谢旭海负担。原告莫浦生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262.15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谢旭海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，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2262.15元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”应补正为“本案案件受理费2262.15元、诉前财产保全费1000.09元（此款原告莫浦生已预交），由被告谢旭海负担。原告莫浦生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262.15元、诉前财产保全费1000.09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谢旭海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，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2262.15元、诉前财产保全费1000.09元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”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